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 提升香港的體育設施

#### 目 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我們籌劃增加香港大型體育場地的進度，以及新的大型體育場館的規劃事宜。

#### 背 景

2. 在二零零零年民政事務局有關藝術、文化、體育和康樂事務的施政方針內，我們表示已委託顧問就主要體育及康樂場地的需求進行研究，其中包括香港是否需要興建一座新的大型體育場館。這項研究旨在就本港未來五至十年對主要體育及康樂場地的需求，徵集專業意見，其具體目標撮錄於附件 A。

#### 目前情況

3. 最近，擔任顧問的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雅邦有限公司)已提交初步研究結果，並建議要讓香港成為盛事和大型體育活動之都，便須興建新的體育場館。此外，本港須興建

新的多用途運動場，以滿足舉辦各項體育和娛樂活動的需求。雅邦有限公司亦建議本港興建其他場地，從而促進體育發展。

### 初步研究結果概要

#### (a) 新的體育場館

4. 雅邦有限公司認為香港大球場不足以應付本港對大型活動場地的未來需求，主要問題如下：

- 設計上欠缺彈性，例如：大球場既欠缺跑道，亦難以改動座位排列；
- 大球場的運作受到各項環境限制，特別是有關噪音的限制，這主要是因其地理位置造成；
- 欠缺可供增加營運收入的附屬設施；同樣是主要受到大球場地理位置所限，令該場地並無發展輔助設施的空間。

5. 因應現有體育場館存在的問題，並研究未來香港舉辦大型活動的潛力後，顧問會就興建一個可取代香港大球場的場地的適當規模和選址提供意見。新場地的選址不論在交通暢達程度、基本配套設施、周圍環境及地盤面積各方面均須合適。此外，有關地盤可供發展、選址的交通是否便利，以及

未來體育場館的運作是否不受環境限制，亦是我們考慮新場地選址時的關鍵因素。

*(b) 新的多用途運動場*

6. 經徵詢本地體育會的意見，並評估未來對多用途運動場的需求後，顧問認為有需要闢建新的多用途運動場，以取代灣仔伊利沙伯體育館。這個性質相若的運動場，將可供舉行入座率介乎 5 000 至 10 000 名觀眾的國際或本地體育和娛樂活動。擬興建的室內運動場將設有可開合的上蓋系統，以供舉行單車、籃球、網球及其他大型體育活動，從而解決該等活動現有設施質素欠佳的問題。

*(c) 其他設施*

7. 顧問亦曾研究多項有關場地發展的初步建議，計有：
- 興建體育及康樂場地，例如「極限運動」中心(進行滑板、滾軸溜冰、越野單車等活動)、小型賽車場和冬季運動中心，以滿足本港市民對有關設施的需求；
  - 闢設國際船賽中心，進行划艇、獨木舟和龍舟訓練及比賽；
  - 提升若干現有場館(如維多利亞公園泳池)的質素，並提供更完備的後勤設施；

- 鼓勵香港的體育會申辦更多國際賽事；
- 研製電腦化規劃系統，方便日後進行規劃及興建體育場地。

## 未來路向

8. 由民政事務局領導的策劃小組，正對雅邦有限公司擬備最後報告的工作進行監督。香港康體發展局和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均派有代表參與小組的工作。

9. 我們正和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討論雅邦有限公司的研究結果，預期盡快完成研究，隨後向本委員會作詳盡介紹。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七日

研究的主要目的如下：

- 評估及確定香港成為國際體育盛事之都的可行性；
- 點算現時的體育賽事及設施，以確定有關設施舉行國際賽事的可用性；
- 調查本港體育總會的意見，評估他們認為場地設施和體育政策有所不足的程度；
- 評估舉行國際體育賽事的場地，對其運作和管理給予評價；
- 找出一些在香港有需求，但由於缺乏適當場地而未能在港舉行的賽事，確定其性質和類型；
- 根據可能的需求和競爭程度，斷定香港可提供哪種場地；
- 確定香港現有設施可以提升的程度，以達至國際體育管治組織接受的標準；
- 確定新場地的位置和需求，以主辦國際體育賽事。